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024年2月1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8日至2月18日暂停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C	泰康薪意保货币D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17983	017984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2月7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8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2月8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4年2月9日至2月1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A	泰康安泽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5	011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2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2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2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024年2月1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自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恢复执行原限额,即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68,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72%;其中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946,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74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96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7,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2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B类004494	√	√
2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3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C类018847	√	√

从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通华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通华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通华财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0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0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照常办理。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含,下同）至16,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回询,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建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5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顺应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含）、上限1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7万股至5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7%-1.33%。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148,088	58.04	233,792,833	58.70	234,015,055	59.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61,912	41.96	166,217,167	41.30	165,994,945	40.63
总股本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0.17亿元、流动资产为42.14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0%、3.98%、3.80%,占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67%,货币资金18.95亿元。

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回询,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曹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规模:人民币8,000万元（含,下同）至16,000万元（含,下同）。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回询,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权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建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5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